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6 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不含税）2,944.23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到位，并由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4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 2018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以电话、现场沟通等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根据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赛腾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赛腾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召集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工作底稿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腾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赛腾股份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腾股份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腾股份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严格持续督导义务，督促

公司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保障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能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赛腾股份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贷款卡信息、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腾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抽查了本持续督导期内的部分业务合同，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良好的经营发展势头和稳定的经营状况；同时，提请公司应继续做好各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赛腾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核查期间，赛腾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赛腾股份能够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赛腾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吴学孔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